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消小字第56號

原告 陳瑞熙

被告 米米實業有限公司(小蔡電器)

法定代理人 蔡在隆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糾紛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49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584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49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於有閑購物平台之小蔡電器即被告訂購禾聯32吋電視一臺(型號HD-32DGN2A)，並於同月14日轉帳付款新臺幣(下同)3849元予被告。惟被告以他種機種(型號HD-32VF7L1)替代出貨，且遲於同月24日才將電視(下稱系爭電視)送達。嗣原告於翌日向被告申請退貨，同月29日禾聯專員簽認退貨單，被告並要求原告需支付40%即1600元整新費，同年12月9日被告收回商品卻未退還購物價金，再度要求原告需支付40%整新費方可辦理退款。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解除買賣契約。(二)被告應返還3849元，

01 及自交易退貨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2 利息。

03 三、被告則以：係經原告同意後，以他種機型代為出貨。退貨
04 後，經禾聯公司判定為「無故障瑕疵，為正常新品」，且液
05 晶使用後均有留下痕跡，故收受40%整新費並無不當，資為
06 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07 予假執行。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於112年11月11日在被告公司購買禾聯32吋電視一
10 臺(型號HD-32DGN2A)，並匯款價金3849元予被告，同月24日
11 被告運送他種型號之系爭電視交付原告，嗣原告於翌日向被
12 告申請退貨，同月29日禾聯專員簽認退貨，被告並要求原告
13 需支付40%整新費，同年12月9日被告收回商品卻未退還購物
14 價金，再度要求需支付40%整新費方可辦理退款之事實，業
15 據原告提出訂單明細、匯款證明、商品照片、退貨單等為證
16 (本院卷第23-29頁)，被告不為爭執，經本院調查結果，勘
17 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8 (二)按通訊交易：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
19 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
20 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
21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22 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需說明理
23 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0款、第1
24 9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已於被告規定之期限內向被告表明
25 解除契約之意思，且該意思表示亦已到達被告，系爭買賣契
26 約業已解除。

27 (三)次按契約經解除者，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
28 約定，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259條之規定不利者，無效。消
29 費者保護法第19條之2第3項定有明文。又契約解除時，當事
30 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31 外，依左列之規定：…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

01 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六、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
02 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259條第1
03 項第2款及第6款亦有明定。由上開法條規定，可知消費者依
04 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解除買賣契約時，當事人雙方關
05 於回復原狀之義務，仍應適用民法第259條之規定；至於消
06 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消費者無須負擔任何費用或
07 價款」，其中「費用」包括民法第378條所揭示之各項費用
08 及退回商品之運費等，而價款固指商品之價金，然此核與民
09 法第259條第6款所定「償還其價額」非屬同一，自無因此免
10 除消費者於解除買賣契約時，應負之回復原狀義務，否則民
11 法第259條第6款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故商品若有毀損或滅失
12 之情形，消費者於行使解除權時，對於企業經營者仍應依民
13 法第259條第6款規定，就商品之毀損或滅損而減少之價值，
14 按比例償還其價額。再按契約解除之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
15 義務，民法第259條定有明文，此項互負之義務，依同法第2
16 61條準用第264條之規定，於他方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
17 自己之給付（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702號民事判例意旨參
18 照）。

19 （四）經查，兩造間之上開買賣契約既經合法解除，依上開規定，
20 兩造即有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原告稱被告僅以過電即成二
21 手商品，理由遷強等語，被告則抗辯系爭電視之液晶顯示器
22 經使用後留有使用紀錄，且因使用減少之價額甚鉅，已無法
23 以原價出售該商品云云。參酌原告所提出禾聯檢測單及與被
24 告客服對話內容，原告係因無法開機且不滿意商品品質而申
25 請退貨，惟經禾聯人員檢測後，確認電視為正常新品，無故
26 障瑕疵，則原告解除契約所退還之系爭電視無瑕疵，然系爭
27 電視既經安裝，亦已插電使用，因為液晶顯示器為消耗性零
28 件，一經使用將會減少其使用壽命及留下痕跡，無法還原為
29 全新狀態。是系爭電視既業經安裝使用而減損價值，依民法
30 第259條第6款之規定，被告請求原告償還系爭電視因使用而
31 減少之1600元，依市場一般交易行情尚屬合理，而為可採。

從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買賣價金為2249元(計算式：3849元－1600元＝2249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五、未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此觀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自明。又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查，原告於112年11月25日以客服向被告為退貨之意思表示，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以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並催告被告返還買賣價金，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自交易退貨日翌日起即112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可採。逾此範圍之請求，核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249元，及自112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學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6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賴恩慧